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369 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693-XM001

2.项目名称：_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_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2.1042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1.89369**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361.89369	1 项	建筑电气改造、拆除等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5）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 2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联系方式：常耘硕 62881144-6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5 层 1518

联系方式：伍小洒、王赛男、闫红，158014388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小洒、王赛男、闫红

电　　话：15801438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td><td><u>建筑业</u></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30_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147607074@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联系电话：伍小洒、王赛男、闫红 158014388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5层151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估合同金额为28347.3元，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但不超过暂估合同金额； 缴纳时间：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	允许

		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15 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3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已完成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及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	6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已完成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在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4	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在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配备服务团队，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 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分工不够明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服务团队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团队清单，并列明专业及分工等，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在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54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描述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定位准确，得 5 分；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但定位不够准确，得 3 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肤浅，且定位不够准确，得 1 分； 4）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施工方案	10	1）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

	及技术措施		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较强；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模板式方案，方案描述不完整，缺漏项较多，毫无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1）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可行，完整性强，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较差，保障措施有遗漏，可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	7	1）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科学、专业齐全、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较科学、专业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基本科学、专业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4）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缺少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1）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缺少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的基础上，每承诺多提供 1 年质量保修期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7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缺少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5	1）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的描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1）方案及措施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强；方案阐述详细、无遗漏，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科学性、专业性、完整性一般；方案阐述完整，针对性较弱，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的描述基本完整，但有遗漏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需求中标记★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必须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本项目对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进行更换，目前箱变因运行周期过长，部分配件已停产，替代配件与现变压器匹配度低。此次箱变为整体更换，对基础部分进行改造更新等，更换后将满足该区域使用需求，消除箱式变压器设备安全隐患。苇场门配电室设备已运行 20 年以上，目前对电气设备进行原系统更换，主要内容为苇场门配电室的电力变压器、低压柜、低压母线、柜内设备如断路器、互感器、操作机构、电缆头等，以及配电室内部的电气配套附属设施，如安装槽钢、绝缘地垫、电缆沟钢盖板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计划工期：65 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颐和园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所需全部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

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地点：颐和园内

2.2 本工程具体改造内容为：建筑电气改造、拆除等图纸所示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618936.9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3226001.65 元；

措施项目合价: 94123.95 元；

其他项目合价: 0 元；

增值税的合价: 298811.3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7312.7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 元；

2.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5 质量标准：合格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采购人按照项目建设需求，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5. 图纸（如有）

6. 工程量清单（后附）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中型企业必须在施工进场前将采购内容、采购工作金额及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等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招标人确认，供应商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规定，经招标人确认后才可以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内容(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进行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中型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2026年8月25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颐和园清外务部

3.建设单位：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二、编制依据

1.《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相关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5.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及配套使用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解释和勘误的相关文件；

6.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文件及有关规定；

7.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及其它资料。

三、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电气设备、旧设备拆除、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等。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
1.1.1	一、电气设备				/
1.1.2	二、土建及其他				/
1.1.3	三、旧设备拆除				/
1.1.4	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
1.1.5	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
1.1.6	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
1.1.7	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				
1.1	一、电气设备				
1.2	二、土建及其他				
1.3	三、旧设备拆除				
1.4	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1.5	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1.6	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1.7	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6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一、电气设备）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二、土建及其他）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三、旧设备拆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5		（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6		（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		（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二次搬运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一、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920202020001	成套变电站安装	1.名称：欧式预装成套式箱式变电站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SCB14-400kVA干式变压器2台、10kVA环网高压开关柜（含2台进线柜、2台计量柜、2台出线柜、1台母联柜+1台母联隔离柜）、GGD型低压开关柜（含2台进线柜、2台电容补偿柜、4台出线柜、1台母联柜）、ZRC-YJV22-8.7/15kV-3×150户内高压电缆、10kV电缆终端头、箱变外壳、模拟板、-8mm绝缘胶垫、绝缘工具、安全工具、箱变基础（含槽钢底座）、-50*6热镀锌扁钢接地网、L=2.5mΦ25热镀锌圆钢接地极、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4.其他:箱体应具备通风散热系统，包含带防尘过滤网的百叶窗（自然通风），并在变压器室设置温控排风扇（强制通风）；具备正常照明、检修照明与应急照明设施；箱体高、低压室及变压器室应设置安防监控，监控具备红外功能；箱体应包含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熔断器、温控器、操作手柄、专用门锁钥匙等；箱体内应预留配网自动化终端(DTU)安装空间以满足后续智能化升级需求，预留尺寸600×600×1600mm；其他未尽事宜需依据图纸深化设计、最终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2	920201004001	干式变压器安装	1.名称:干式变压器安装 2.型号:SCB14-1600kVA、2200×1450×2200mm、带外壳 3.电压（kV):10kV/0.4kV 4.内容：本体安装、地线焊接、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2			
3	920204008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低压开关柜（进线柜） 2.型号:1000×1000×2200(mm)、成套开关柜 3.规格:1kV 4.内容：本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2			
4	920204008002	低压开关柜	1.名称:低压开关柜（补偿柜） 2.型号:800×1000×2200(mm) 、成套开关柜 3.规格:1kV 4.内容：本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一、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920204008003	低压开关柜	1.名称: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2.型号:600×1000×2200(mm)、成套开关柜 3.规格:1kV 4.内容：本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0			
6	920204008005	低压开关柜	1.名称: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2.型号:800×1000×2200(mm)、成套开关柜 3.规格:1kV 4.内容：本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7	920204008004	低压开关柜	1.名称:低压开关柜（联络柜） 2.型号:800×1000×2200(mm)、成套开关柜 3.规格:1kV 4.内容：本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8	92020300600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名称: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2.容量（A):4000A 3.位置:水平 4.含支吊架的制作及安装、接地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1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一一、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920203006002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名称: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2.容量（A):4000A 3.位置:竖向 4.含支吊架的制作及安装、接地等所有内容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6			
10	920209004001	母线调试	1.名称:封闭式母线槽调试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段	1			
11	920203008001	始端箱安装	1.名称:始端箱 2.规格:IP65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6			
12	920204020001	照明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规格:W×H×D=800×900×300mm 3.安装方式:内嵌安装、含拆除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13	920204020002	双电源自投箱	1.名称:双电源自投箱 2.规格:W×H×D=800×900×300mm 3.安装方式:内嵌安装、含拆除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一、电气设备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920207011001	等电位接线箱安装	1.名称:等电位箱 2.规格:W×H×D=350×250×150mm 3.安装方式:内嵌安装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2020001	项目名称	成套变电站安装	计量单位	座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2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1004001	项目名称	干式变压器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3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1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4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2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5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3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6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5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7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4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8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3006001	项目名称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9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9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3006002	项目名称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0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9004001	项目名称	母线调试	计量单位	段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1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3008001	项目名称	始端箱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2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0001	项目名称	照明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2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0001	项目名称	照明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3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0002	项目名称	双电源自投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4 页　共 14 页

项目编码	920207011001	项目名称	等电位接线箱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线卡子	个		43.26	/	（铜压板）200A	
2	塑料带	卷		7.56	/	20mm×40m	
3	垫铁	kg		55.322	/		
4	接地编织铜线	m		20.82	/		
5	低压支持绝缘子	个		57.4	/	WX-01	
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m		28.84	/	BV25	
7	铜端子	个		73.08	/	16mm2	
8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32.2253	/		
9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m		25	/	4000A	
10	干式变压器安装	台		2	/	SCB14-1600kVA	
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台		2	/	400kVA	
12	低压进线柜	台		2	/	1000×1000×2200(mm)	
13	低压出线柜	台		10	/	600×1000×2200(mm)	
14	低压联络柜	台		1	/	800×1000×2200(mm)	
15	低压出线柜	台		1	/	800×1000×2200(mm)	
16	低压补偿柜	台		4	/	800×1000×2200(mm)	
17	始端箱	台		6	/		
18	照明配电箱	台		1	/		
19	双电源自投箱	台		1	/		
20	等电位箱安装	台		1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一、电气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 损耗率 （%）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二、土建及其他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安装部分						
1	920901002001	电缆支架	1.名称：电缆支架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不锈钢、横臂340mm、立柱950mm 4.内容：1组=3根横臂+1根立柱，间隔1m安装。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kg	50			
2	920901002002	基础槽钢	1.名称：基础槽钢 2.规格：10# 3.内容：刷防锈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kg	1501.05			
3	920207003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规格：50*6mm 3.材质：扁钢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50			
4	920207014001	绝缘垫制作、安装	1.名称：绝缘垫 2.规格：8mm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2	70			
5	920206014001	电缆防火保护	1.名称：防火封堵 2.材质：有机柔性防火堵料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处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二、土建及其他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10806007001	电缆沟钢盖板	1.名称：电缆沟钢盖板 2.规格：-900*4mm 3.说明：参考图集07J912-1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米	30			
7	BB003	柴油发电车	1.名称:柴油发电车 2.规格:630kW 3.状态:运行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班	3			
		分部小计						
		土建部分						
8	910501020001	现浇混凝土电缆沟、地沟	名称:电缆沟 1、规格：800×1000mm 2、200mm厚C20素混凝土沟壁 3、150mm 厚C15 混凝土垫层 4、原土回填 5、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6、垫层及沟壁模板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			
9	910903018001	基础涂膜防水层新做	部位：电缆沟沟壁参见图集07J912-1第16~17页 1、内壁≥0.8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0.64			
10	BB001	防鼠板	名称：挡鼠板 1、规格：0.6米高，3米宽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二、土建及其他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20901002001	项目名称	电缆支架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5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2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20901002002	项目名称	基础槽钢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1501.0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3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20207003001	项目名称	接地母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4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20207014001	项目名称	绝缘垫制作、安装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7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5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4001	项目名称	电缆防火保护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6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10806007001	项目名称	电缆沟钢盖板	计量单位	米	工程量	3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7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BB003	项目名称	柴油发电车	计量单位	台班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8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10501020001	项目名称	现浇混凝土电缆沟、地沟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9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910903018001	项目名称	基础涂膜防水层新做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0.6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10 页　共 10 页

项目编码	BB001	项目名称	防鼠板	计量单位	块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不锈钢角钢	kg		53	/	50*50*5	
2	圆钢	kg		66.3416	/	φ10以内	
3	镀锌扁钢	kg		102	/	50*6	
4	槽钢	kg		1561.092	/	16以内	
5	镀锌角钢	kg		56.07	/	Q235-A	
6	镀锌钢板	m2		32.4	/	δ3mm	
7	防鼠板	m2		9.18	华霆电力/石家庄华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mm厚不锈钢材料	
8	海绵条	m		119.8658	/		
9	镀锌膨胀螺栓	套		2351.8166	/	M10	
10	石子	kg		3680.262	/	(综合)	
11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g		15.96	/		
12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2.4	/		
13	其他材料费	元		378.9241	/	占材料费	
14	复合木模板	m2		8.3525	/		
15	板方材模板背楞	m3		0.1528	/		
16	预拌混凝土	m3		1.2154	/	C15	
17	预拌混凝土	m3		2.6664	/	C20	
18	干拌砂浆	kg		4877.9613	/		
19	绝缘垫	m2		72.1	/		
20	有机柔性防火堵料	处		20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二、土建及其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 损耗率 （%）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三、旧设备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1003001	室内变压器拆除	1.名称:拆除变压器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台	2			
2	920204007001	低压开关柜拆除	1.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台	16			
3	920203005001	密集母线桥拆除	1.名称：密集母线桥拆除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m	20			
4	031301005001	槽钢拆除	1.名称：槽钢拆除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kg	1501.05			
5	920207014001	绝缘垫拆除	1.名称：绝缘垫拆除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m2	70			
6	920202019001	组合型成套变电站拆除	1.名称：拆除成套变电站 2.规格;400kVA*2 3.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套	1			
7	910806007001	电缆沟钢盖板拆除	1.名称：电缆沟钢盖板拆除 2.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米	3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20201003001	项目名称	室内变压器拆除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2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7001	项目名称	低压开关柜拆除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6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3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20203005001	项目名称	密集母线桥拆除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4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031301005001	项目名称	槽钢拆除	计量单位	kg	工程量	1501.0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5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20207014001	项目名称	绝缘垫拆除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7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6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20202019001	项目名称	组合型成套变电站拆除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7 页　共 7 页

项目编码	910806007001	项目名称	电缆沟钢盖板拆除	计量单位	米	工程量	3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三、旧设备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 损耗率 （%）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						
1	920206010015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冷缩YJY22-3*240 3.电压等级（kV):10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2	920206010016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9			
3	920206010017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0			
4	920206010018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0			
5	920206010019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70+1*35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06010020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50+1*25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7	920206010021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35+1*16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			
8	920206010022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25+1*16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9	920206010023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16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3			
10	920206010024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6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920206010025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4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			
12	920206010026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6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			
13	920206010027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2.5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4			
14	920206010028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3*4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分部小计						
		新做						
15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冷缩YJY22-3*240 3.电压等级（kV):10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9			
17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0			
18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0			
19	920206010005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70+1*3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0	920206010006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50+1*2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21	920206010007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35+1*16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22	920206010008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25+1*16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23	920206010009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16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920206010010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6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25	92020601001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5*4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26	920206010012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6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27	92020601001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2.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8	920206010014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3*4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9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3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7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4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8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5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9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6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0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7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8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9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0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1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2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3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7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4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28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5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6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9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7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8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9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0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1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7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2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8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3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9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4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0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5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6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7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8 页　共 2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1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绑线	kg		27.9	/	2mm	
2	白布带	盘		73.9	/	20m	
3	焊锡丝	kg		25.955	/	综合	
4	焊锡膏	kg		5.191	/	50g/瓶	
5	电力复合酯	kg		2.93	/	一级	
6	丙酮	kg		55.3	/		
7	自粘性橡胶带	卷		88.7	/		
8	接地编织铜线	m		62	/		
9	终端头卡子	个		127.72	/		
10	铜端子	个		47.705	/	6mm2	
11	铜端子	个		50.75	/	25	
12	铜端子	个		30.45	/	70	
13	铜端子	个		152.25	/	120	
14	铜端子	个		45.675	/	185	
15	铜端子	个		8.12	/	240	
16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388.963	/		
17	户内冷缩YJY22-3*240	个		2.04	/		
18	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个		9.18	/		
19	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个		20.4	/		
20	户内热缩YJY22-4*95+1*50	个		10.2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四、苇场门变配电室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						
1	920206010005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冷缩YJY22-3*150 3.电压等级（kV):10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2	920206010006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85+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4			
3	920206010007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2			
4	920206010008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包含本体及附件的拆除、拆除后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个	1			
		分部小计						
		新做						
5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冷缩YJY22-3*150 3.电压等级（kV):10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85+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4			
7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2			
8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2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3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7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4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8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拆除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5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6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7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8 页　共 8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绑线	kg		4.9	/	2mm	
2	白布带	盘		11.2	/	20m	
3	镀锌带母螺栓	套		36.72	/	M10×(20~35)	
4	镀锌带母螺栓	套		42.84	/	M12×(20~35)	
5	焊锡丝	kg		5.365	/	综合	
6	焊锡膏	kg		1.073	/	50g/瓶	
7	电力复合酯	kg		0.63	/	一级	
8	丙酮	kg		10.2	/		
9	自粘性橡胶带	卷		19.1	/		
10	接地编织铜线	m		9	/		
11	终端头卡子	个		18.54	/		
12	铜端子	个		9.135	/	25	
13	铜端子	个		15.225	/	120	
14	铜端子	个		28.42	/	185	
15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68.5162	/		
16	相色带	卷		1.8	/		
17	户内冷缩YJY22-3*150	个		2.04	/		
18	户内热缩YJY22-4*185+1*95	个		4.08	/		
19	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个		2.04	/		
20	户内热缩YJY22-4*95+1*50	个		1.02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五、清外务公所箱变电缆头拆装及换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4008001	低压派接箱	1.名称:低压派接箱 2.型号:一进三出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7			
2	920210010001	单芯铜导线	1.名称：单芯铜导线 2.规格：BV-240mm2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200			
3	920210010002	铜端子	1.名称：铜端子安装 2.规格：240mm2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64			
4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25			
5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中间端头 2.型号：YJY22-4*95+1*5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5			
7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Y22-4*70+1*3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5			
8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70+1*3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9	920206010004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中间端头 2.型号：YJY22-4*70+1*3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10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920206010005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12	920206010006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中间端头 2.型号：YJY22-4*120+1*70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1			
13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15			
14	920206010007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920206010008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中间端头 2.型号：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08001	项目名称	低压派接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2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1	项目名称	单芯铜导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0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3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10010002	项目名称	铜端子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4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2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5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6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7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2002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8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9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0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2003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1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5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2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6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3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2004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4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7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5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8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负荷工程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铜线卡子	个		21.63	/	（铜压板）200A	
2	铜绑线	kg		9.25	/	2mm	
3	焊锡	kg		7.68	/		
4	焊锡丝	kg		7.4	/	综合	
5	电力复合酯	kg		7.87	/	一级	
6	低压支持绝缘子	个		28.7	/	WX-01	
7	绝缘导线	m		211.2	/	BV-240mm2	
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m		14.42	/	BV25	
9	铜端子	个		29.435	/	120	
10	铜端子	个		15.225	/	185	
11	接头保护盒托架	套		10.2	/		
12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572.6253	/		
13	电缆	m		25.25	/	YJY22-4*95+1*50	
14	电缆	m		5.05	/	YJY22-4*70+1*35	
15	电缆	m		5.05	/	YJY22-4*120+1*70	
16	电缆	m		15.15	/	YJY22-4*150+1*95	
17	电缆中间头YJY22-4*95+1*50	个		5.1	/		
18	电缆中间头YJY22-4*150+1*95	个		3.06	/		
19	铜端子安装	个		65.28	/		
20	低压派接箱	台		7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六、苇场门变配电室低压柜倒
负荷工程量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 损耗率 （%）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300			
2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3.电压等级（kV):1kV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个	4			
3	920204020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型号：落地安装，一进八出，长1米*宽0.5米*高1.2米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台	2			
4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设备基础 2.C30素混凝土，高出地面400mm，长1.2米，宽0.7米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3	0.34			
5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电缆沟挖土方及回填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m	4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02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920206010001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3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920204020001	项目名称	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4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910501002001	项目名称	现浇混凝土基础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0.34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5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910201005001	项目名称	挖沟槽土方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45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小计				-	-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绑线	kg		2.4	/	2mm	
2	封铅	kg		3.48	/		
3	白布带	盘		5.2	/	20m	
4	镀锌带母螺栓	套		413.1	/	M8×(16~25)	
5	焊锡丝	kg		2.7	/	综合	
6	砂子	kg		6933.6	/		
7	标准砖	块		363.6	/	240mm×115mm×53mm	
8	丙酮	kg		5.2	/		
9	自粘性橡胶带	卷		16.4	/		
10	接地编织铜线	m		8	/		
11	热缩帽	只		18	/		
12	铜端子	个		20.3	/	185	
13	镀锌电缆卡子	个		252	/	综合	
14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38.8191	/		
15	电缆警示带	m		47.25	/		
16	电缆敷设转向导轮	个		0.21	/	综合	
17	预拌混凝土	m3		0.3502	/	C30	
18	电缆	m		303	/	YJY22-4*150+1*95	
19	户内热缩YJY22-4*150+1*95	个		4.08	/		
20	成套配电箱落地安装 规格(回路以内) 16	台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七、文昌院供电电力电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有效 损耗率 （%）	备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颐和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5.工程内容：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62881144-622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300120109021723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或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

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

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

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

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

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

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

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

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

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

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

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

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

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

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

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中标人（或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

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5）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6）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7）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8）中标人（或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内容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阅览，承包人

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因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保障方案、材料设备报审资料、竣工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保障方案在开工前 3 日提交；材料设备报审资料随采购进度及时提交；竣工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日内提交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确保施工现场配备完整的施工图纸，且数量不少于 3 套，以供施工、监理及现场管理使用。同时提供电子图纸供查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园内的正常管理，具体施工时间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监理协商沟通后实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曲；

身份证号：11022819801102004X；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62881144-62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颐和园管理处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发包人工程范围内的相关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供应施工所需动力（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进场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法定文件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标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含准确的数量）、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根据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将本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质量和进度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修改后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分包、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畅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避免发包人或监理公司雇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和民扰纠纷，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责任方负责支付。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损坏造成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医院办公要求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形式为汇款或支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有(1)施工质量控制;(2)施工过程投资控制:(3)工程量计量(含工程洽商)确认:(4)合同与信息管理(包括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5)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6)技术监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监理人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1～20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20～40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40天以上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竣工时间为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变更设计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

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响应）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投标（响应）报价中的错、漏项；

（2）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费上涨或下落，其中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等市场价格均不再进行调整。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再进行调整。

（4）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1）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按照工程量报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工程量变化据实调整。

（2）总包服务费的费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投标（响应）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

始终；

（2）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投标（响应）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4）投标（响应）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21 年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按下列公式调整：

当 Q1>1.15Q0 时：

S=1.15 Q0╳P0+(Q1-1.15Q0) ╳P1

当 Q1<0.85Q0 时：

S= Q1╳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如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超出投标内容外的价格，参照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价中

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首付款

12.2.1 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部的农民工工伤保险）。

首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首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首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首付款担保的期限：/。

首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相关工程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师接到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生产完成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审核并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竣

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收到质保金并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四个月）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支票或汇款）后，发包人将工程尾款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经审核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如无异议，30 天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后60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含因双方异议而发生的咨询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经审核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支票或汇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首付款或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催告，经催告三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 7 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

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利益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如下：通用条款项下内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并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其他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1.2 材料试验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1.3 违约

/。

2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内予以

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场施工，如有上述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完成的月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 7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兼职，又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有权重新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后 5 日内退场，每拖延一天清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延迟一天，以应付未付违约金的 3‰计滞纳金；承包人将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所有图纸资料交还发包人，包括图纸、说明、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承包人撤出现场前的工程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6 其他补充条款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

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颐和园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建筑本体现有彩画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彩画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板进行搭设。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颐和园清外务部公所箱变及苇场门配电室更新改造工程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均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修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1)工程中如涉及电气管线工程内容，保修期为 2 年，(2)国家法律法规中明确保修期的施工内容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保修期的施工内容保修期两年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内如因乙方材料或施工不良所造成之损失，由乙方无偿修复，但如因周围环境改变及不可抗拒之外力所造成之损失，经查非乙方责任者，则不在此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①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需提供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 2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注：4）、5）项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及下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__日（磋商文件如有请填写，如未体现，请写“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或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_日（磋商文件如有请填写，如未体现，请划“/”）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全部确认、无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无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无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清单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注：

1.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总价（元）	备注
1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